

## 會議簡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了本學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介紹諮詢文件”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for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 The Way Forward for Special Education”中有關高中課程的理念、背景及鋪排的原則。會議理清 a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區分性課程及共同課程架構的理念。

陳嘉琪博士建議在一系列的學習需要中舉出實例，並強調教統局的立場是因應學生能力和需要，讓他們學會學習，並完善其課程，例如獨立生活的準則會因應學生的能力而有所不同，在課程編排及學習內容方面均有所分別。而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的選修科目，在定義上則有異於一般中學的高中選修科。智障兒童學校並不需要提供 24 個選修科目。但長遠而言，考評局宜考慮為智障學生釐定向下延伸的評核架構。

就教師培訓方面，委員表達對現有培訓的意見。教統局表示如有需要，會考慮檢討有關安排。

考評局認同與教統局及學校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清晰的學習成果。

委員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高中後的出路問題及支援。

會議亦有討論

- 成立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專責委員會所負責編訂的工作項目。
- 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的整體方向、參與學校數目及推行模式。

會議決定明年 2 月在課程發展議會會議報告後，即編印「延伸教育計劃建議學習重點」，以及暫時擱置制訂常識科教學指引。至於「延伸教育計劃評估報告」可望於明年初公布。

最後，主席報告近日有外國特殊教育專家與質素保證分部一起參與本地特殊學校視學工作，他們對特殊學校的評價都甚為正面，並讚賞學校的努力和學生的學習表現，至於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包括課程領導及整體規劃，個別學習計劃的編訂與實行，學習評估，學生互動和學習，以及同工的專業交流。他們均認為本地政府已為特殊教育投放了不少資源。